**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化工行业）**

 **一、基本条件**

（一）矿山企业需编制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将创建绿色矿山列入企业发展规划。

 （二）自觉遵守《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齐全。

（三）依法履行采矿权人的法定义务，按时、足额缴纳有关税费。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和准入条件。

（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鼓励、限制、淘汰技术目录的要求。

（六）具有健全完善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技术创新、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土地复垦、安全生产、社区和谐、企业文化等规章制度与保障措施。

（七）两年内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发生严重违法事件、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地质灾害。

**二、矿区环境**

（一）矿区开发规划和各功能区建设布局合理，各功能区应具有独立完整的管理制度，运行有序、管理规范。整体环境整洁美观。

（二）矿区地面配套设施齐全，标识、标牌规范、清晰。

（三）矿山地面采运系统、运输设备、贮存堆场应实现封闭或设置有防风、挡土、抑尘和洒水喷淋装置进行有效防尘处置，确保矿区环境卫生整洁。生产和生活过程形成的废气、废水、废石、噪声等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

（四）因地制宜修复改善矿区环境，矿区绿化覆盖率达到可绿化面积的80%以上。

**三、矿山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

（一）矿山建设规模符合行业发展、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相关政策。矿山开采应根据矿区资源赋存状态、生态环境特征等条件，因地制宜选择开采工艺和加工方式。优先选择资源利用率高、废物产生量少、水重复利用率高，且对矿区生态破坏小的采选技术、工艺与装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尽量减少对地表扰动和占用，实现资源分级利用、优质优用、综合利用，资源集约节约开发，环境友好和谐。

（二）露天固相开采应优先采用内排式，地下固相开采鼓励发展充填开采技术，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有效控制地表变形和次生地质灾害。地下液相开采采用双井或多井开采、老卤回注技术，老卤不得外排。

（三）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不低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指标。

（四）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按照备案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建立责任机制，将治理和复垦与建设和生产活动统一部署、统筹实施，制定年度计划，按进度完成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完成程度和完成率应达到其备案方案的指标要求。

（五）应有符合安全、环保、监测等规定的废弃物处置方法，废水、废石和废渣等废弃物存放和处置场地应做好防渗未利用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应达到达100%。

（六）建立矿区环境监测机制，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监测人员，对废水、废气和噪音等污染源和污染物实行动态监测。

（七）建立矿山地质灾害预警监测系统，对开采中和采矿后动用和治理的土地及尾矿库的进行稳定性监测，地质灾害防治率100%。

（八）恢复治理后的各类场地应对人类和动植物不造成威胁，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恢复治理后的区域生态整体应得到保护。

**四、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减排**

（一）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科学回收利用共伴生资源。共伴生资源应与主矿种同时开采，选矿（或加工）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二）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建设功能完善的水循环处理设施及矿区排水系统，采用先进、可靠、经济适用的节水技术和设备，确保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矿井水利用率不低于70%，选矿水循环利用率达到80%以上，废水总处置率100%。

（三）对占用或挖损的区域要进行表层土（腐殖土）剥离、保存和利用。表土剥离面积占可剥离面积的90%以上。

（四）应利用充填开采技术、内排技术等减少废石和尾矿等固体废弃物排放，实现资源化利用，减少尾矿产生。

（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降低采选、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音。

（六）建立矿山能耗核算体系，采取节能减排措施，达到节约能源，减少排放。

**五、矿山创新建设**

（一）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开展支撑企业主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研究，不断改进矿山采选技术、装备、工艺等，实现矿山开采机械化、选矿工艺自动化，关键生产工艺流程数控化水平不低于65%。

（二）生产管理信息化。应采用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等技术，实现矿山企业经营、生产决策、安全生产管理和设备控制的信息化。

（三）大、中型矿山应建立矿山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井下人员定位技术、数字监控技术、井下通讯系统、车辆GPS定位系统等。

（四）建立产学研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创新团队，矿山的研究开发资金投入不低于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1%。

**六、矿山管理及企业形象**

（一）创建特色鲜明的企业文化，培育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发展理念和行业特色的企业文化。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行动计划，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二）应构建企业诚信体系，生产经营活动中要履行矿山企业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企业形象，诚实守信，及时向社会公布企业安全生产、矿山生产活动、环境保护负责部门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确保与利益相关者交流顺畅。

（三）矿山在生产过程中，及时调整影响社区生活的生产作业，共同应对损害公共利益的重大事件。

（四）与当地社区建立磋商和协作机制，及时妥善解决各类矛盾，社区关系和谐。应主动接受社会团体、新闻媒体和公众监督。企业职工满意度和矿区群众满意度不低于70％，及时妥善处理好各种利益纠纷，不得发生重大群众性事件。

**（五）**企业职工文明建设体系健全，职工物质、体育、文化生活丰富。